岳环评 [2018]86号

**关于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抗氧化剂TNP1000吨、氯化锂400吨、催化剂二氯二茂钛12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抗氧化剂TNP1000吨、氯化锂400吨、催化剂二氯二茂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是原巴陵石化公司2001年改制后重组的一家股份制化工企业，总投资600万元，位于湖南省岳阳云溪区巴陵石化公司工业区岳化大道392号，公司厂区占地面积9231平方米，建筑面积4343平方米。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和《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相关规定，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主动补办年产抗氧化剂TNP1000吨、氯化锂400吨、催化剂二氯二茂钛12吨项目环评手续，并对环保工作进行整改，项目以壬基酚、三氯化磷、碱液为原料通过反应、减压精馏生产抗氧剂TNP，以锂水、盐酸、碱液为原料通过中和反应、浓缩结晶、离心分离、干燥生产氯化锂，以双环戊二烯、四氯化钛、二乙胺、甲醇、甲苯、四氢呋喃为原料通过裂解、合成、结晶、洗涤、重结晶、过滤生产催化剂二氯二茂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鑫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抗氧化剂TNP1000吨、氯化锂400吨、催化剂二氯二茂钛12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完善项目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巴陵石化供排水事业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及巴陵石化供排水事业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对机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定期检测、及时修复，杜绝贮存及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生产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都由密封管道连接巴陵石化放空总管，通向巴陵石化火炬台进行燃烧处理。TNP生产线中防腐水池增加密闭集气罩，确保项目废水中的氯化氢全部接受碱液喷淋处理，减小氯化氢无组织挥发量。确保颗粒物、氯化氢、甲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反应釜、风机、水泵等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工作，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各类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装置区、储罐区等区域的巡查、管理与维修，建立完善的消防和防雷系统；应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0.2t/a，氨氮≤0.1t/a，VOCs≤1.2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管委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5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